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

注册资本:6,849,725,776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汇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售汇业务;保险兼代理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2.审议关于恒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六、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七、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八、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九、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十、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十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十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十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十四、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十五、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十六、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十七、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金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十八、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就恒鑫矿业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